

彰化縣政府所訂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納列機關辦公設備費用，經審計機關建請參照主管機關範本改善，已檢討增訂相關規範，有效強化設計規範及審查機制

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(下稱彰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彰化縣政府所訂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」自頒發實施後，未參考中央採購規範變動適時修正，致部分工程契約仍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辦公設備費用，經建請改善，已檢討增訂相關規範，有效強化設計規範及審查機制。

彰化縣政府於民國(下同)99年12月21日訂頒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」，供各機關遵循之依據。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03年1月22日修正工程採購契約範本，明訂機關不得於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影印機、電腦設備、傳真機、行動電話、辦公設施及其耗材等項目。彰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府未參考採購規範變動適時修正該編列原則，致所發包之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等採購案，其契約仍納列機關使用之影印機、傳真機、投影機、電腦及軟體等辦公設備費用，經建議該府研謀改善。

嗣經彰化縣審計室追蹤彰化縣政府改善情形，該府已於104年6月25日修正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工程預算書編列原則」，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明確規範預算書圖編列時，不得將由機關自備之辦公設施及耗材納入契約項目中，並通函所屬機關於委託設計勞務採購時，將該編列原則納入契約規範及訂定課責機制，落實要求設計單位遵循辦理設計作業，有效強化設計規範及審查機制。另前揭工程該府已辦理變更減帳相關設備費322萬餘元。



彰化縣政府網站法令規章公開專區
(擷取自彰化縣政府網站)